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信轨交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信光电”）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其中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及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近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南京银行签订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南京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本次贷款实际发生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
- 2、债权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
- 3、主债务人：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人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担保
- 6、担保范围：

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，下同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

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。

“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差旅费、保险费、保管仓储费、查询费、提存费、过户手续费及税费、汇缴手续费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，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债权人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本次贷款实际发生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
- 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- 3、主债务人：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人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担保
- 6、担保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

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比例为 4.04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.7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,5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比例为 12.54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.66%。

目前，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

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南京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- 2、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